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額外 18% 股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 41,450,000 元。

在收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交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完成，而班尼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當中買方(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及 Galantine(作為賣方)同意出售班尼路的 18% 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不管收購事項是單獨計量還是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量，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交割前，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 82% 及 18%。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職前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任班尼路董事，因此賣方擔保人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2)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41,450,000 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 (2)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 (3) 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作為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與其中，擔保賣方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以及賣方及時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交割前，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 82% 及 18%。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職前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任班尼路董事，因此賣方擔保人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2) 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外，盡董事所知、所有的資料、相信，及其已作的所有合理的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受益擁有者皆沒有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

銷售股份

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3,600 股股份，相當於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8%。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港幣 41,450,000 元由買方於交割時以銀行匯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向賣方悉數支付。

代價由相關訂約方經計及於類似行業領域經營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班尼路過往發展情況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班尼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321,307,000 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班尼路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37,835,000 元。故此，代價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班尼路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82.57%。

收購事項的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在情況許可下書面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買方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且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適用）；
- (b)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c)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交割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完成交割收購事項

基於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載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在收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交割於緊隨買賣協議簽訂後完成，而班尼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班尼路的資料

班尼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服及飾物的零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班尼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港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45,682,000	75,380,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34,506,000	77,810,000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班尼路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3,568,000 元及港幣 8,22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班尼路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4,006,000 元及港幣 6,211,000 元。

銷售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總額約為港幣 18,014,000 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及成衣的製造以及便服及飾物的零售及分銷。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班尼路為大中華一家成功的服裝零售商。近年，班尼路持續錄得穩定可觀業績。因班尼路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增購及完全綜合班尼路的股權將完善本集團在推動班尼路未來增長方面的靈活性、強化本集團業務的縱向整合、完善本集團的策略管理，並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此外，代價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應佔班尼路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82.57%。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完全綜合班尼路股權提供非常好的機會。

基於上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當中買方(作為買方)同意購買及 Galantine(作為賣方)同意出售班尼路的 18% 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不管收購事項是單獨計量還是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量，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交割前，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 82% 及 18%。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職前於過去 12 個月內曾任班尼路董事，因此賣方擔保人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2)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班尼路」	指	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割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代價港幣 41,45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lantine」	指	Galantin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Trustland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前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買方從 Galantine 收購班尼路 18% 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班尼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3,600 股股份，相當於班尼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Welsom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封偉倫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登記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